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成安办〔2013〕13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2013年1月成都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通报

各区(市)县政府安办:

现将成都市2013年1月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开展隐患排查总体情况。

1. 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全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生产经营单位21369家,实际排查治理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20375家,占全部应排查企业数的95.35%;各行业领域中,公路养护施工企业、水上运输、水库、电力企业、农机行业等领

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企业和单位覆盖率全部达到 100%。

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1 月，累计排查一般事故隐患 5168 项，已整改 5024 项，整改率 97.21%；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的区（市）县除金牛区、彭州市、大邑县、新津县外，其它区（市）县已全部整改完毕；行业领域中，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烟花爆竹企业、冶金、有色企业、公路养护施工企业、水上运输企业、水库、电力企业、农机行业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等行业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全部达到 100%。

3. 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情况。累计落实隐患治理资金 91.5 万元。

（二）工矿企业隐患排查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工矿企业 10297 家，覆盖率 95.5%，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2071 项，已整改 2000 项，整改率 96.5%。

（三）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企业 10078 家，覆盖率 95.1%，排查出一般事故隐患 3097 项，已整改 3024 项，整改率 97.6%。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区（市）县实际开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还未达到全覆盖，二是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未全部整治完毕，隐患整改率还须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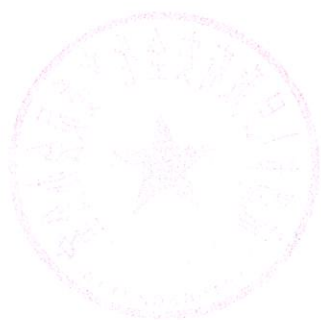
（一）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提高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的覆盖率。

（二）要进一步提高一般事故隐患的整改率。对排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要全部立即整改，不能让小隐患酿出大事故。

（三）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到操作层面；要突出抓好春节期间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切实抓好春运安全、消防和大型集会安全工作，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为“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政府安办

2013年2月20日印发

